

制动盘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13913305191

传真：/

邮编：2111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京路 28 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3
表四	21
表五	24
表六	27
表七	29
表八	36
附件清单	41
附图清单	4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制动盘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京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制动盘（包括通风盘、轻量化通风盘、卡车盘和实心盘）				
设计生产能力	打孔 60 万件/年、UV 喷涂 6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打孔 60 万件/年、UV 喷涂 60 万件/年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01-2026.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7.07-2025.07.08 2025.08.25-2025.08.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13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5 万元	比例	38.5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9）《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2）《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3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6）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8）《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盘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03）； （19）《关于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盘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19 号）。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级别、 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防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mg/L	
		SS	250mg/L	
		NH ₃ -H	35mg/L	
		TP	4mg/L	
		TN	45mg/L	
		石油类	10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空港污水处理 厂尾水排放标 准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SS	10mg/L	
		NH ₃ -H	5（8）*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动植物油类		1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UV 喷涂废气经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12 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排放限值。危废库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13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12	颗粒物	10	0.6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 1
	NMHC	40	1.8	

	SO ₂	200	/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 2
	NO _x	200	/	
DA013	NMHC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NMHC	4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4、固废暂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根据客户需求,企业需使用客户指定的 UV 油漆 2K-UV-LACK 对其产品进行喷涂,为此企业需定制 UV 油漆 2K-UV-LACK 适配的喷涂机完成客户指定产品要求。同时企业需提高厂区内打孔工作效率。所以本次项目企业购置喷涂机、机械手、钻孔机等国产设备 13 台套,新增 1 条制动盘喷涂 UV 线及 1 条制动盘打孔线。 企业主要产品为制动盘,具有年产制动盘 997 万件(10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新增制动盘产能。 1 条喷涂 UV 线新增厂内喷涂 6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 60 万件制动盘由委外喷涂变为厂内喷涂,全厂 870 万件厂内喷涂,剩余 127 万件由于厂区内喷涂生产线生产能力不足仍需委外喷涂。 1 条打孔线用于提高厂内打孔的工作效率,企业全厂产品均需打孔,本项目不新增全厂打孔产品总数,打孔线生产能力为 60 万件/年。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19 号。目前,本项目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泓泰(验)检(综)字(NJHT2507033)号)及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2508017),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制动盘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扩建
--

建设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京路 28 号（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投资总额：850 万元

职工人数：不新增职工人数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4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环保投资：50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2#机加及喷涂车间	新增 1 条喷涂 UV 线，新增厂内喷涂 6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新增 1 条喷涂 UV 线，新增厂内喷涂 6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无变动	本项目主要为新增喷涂能力 60 万件/年，项目建成后，全厂厂内喷涂能力为 870 万件/年，委外喷涂量为 127 万件/年。
		新增 1 条打孔线用于提高厂内打孔的工作效率，企业全厂产品均需打孔，本项目不新增全厂打孔产品总数，打孔线生产能力为 60 万件/年	新增 1 条打孔线用于提高厂内打孔的工作效率，企业全厂产品均需打孔，本项目不新增全厂打孔产品总数，打孔线生产能力为 60 万件/年	无变动	/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828m 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828m ²	无变动	/
	机修、模具库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1672m 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1672m ²	无变动	/
	给水	1.88t/a	1.88t/a	无变动	/
	排水	0.3t/a	0.3t/a	无变动	/
	供电	110 万 kW·h/a	110 万 kW·h/a	无变动	/
	供气	0.7 万 m ³	0.7 万 m ³	无变动	/
环保工程	UV 喷涂废气	设备密闭收集	设备密闭收集	UV 喷涂废气治理方式不变，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改为新增废气治理设施，原有设施用于处理现有项目制芯烘干废气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新增 RTO 设施
	清洗废气	设备密闭收集	设备密闭收集		
	天然气燃烧废气	设备密闭收集	设备密闭收集		
	危废库废气	负压收集	负压收集	无变动	
	打孔粉	设备	设备	无变动	

	尘	密闭收集	现有的1套唐纳森高效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密闭收集	线现有的1套唐纳森高效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激光打码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防锈废气						
	废水	防锈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80t/d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80t/d		无变动	执行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无变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依托现有2个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790m ² 、264m ²	依托现有2个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790m ² 、264m ²		无变动	1个位于厂区西北位置（790m ² ），1个位于厂区西南位置（264m ² ）
		危废库	依托现有1个危废库，面积280m ²	依托现有1个危废库，面积280m ²		无变动	位于厂区东北角
应急措施	事故池	依托现有2座事故池，容积124m ³		依托现有2座事故池，容积124m ³		无变动	/
	雨水排放口	2个，位于厂区东侧，已安装截止阀。		2个，位于厂区东侧，已安装截止阀。		无变动	/
	污水排放口	1个，位于厂区东北角，已安装截止阀。		1个，位于厂区东北角，已安装截止阀。		无变动	/

3、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1）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京路28号，厂区主要有3个生产厂房，北侧为8#机加及喷涂车间，中部为2#机加及喷涂车间，南侧为铸造车间。本次增加的喷涂线及打孔线位于2#机加及喷涂车间。厂区西侧为远期预留用地，原辅材料仓库、一般固废库、危废库、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北侧，机修、模具库、食堂、事故池位于厂区东侧，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厂区东侧为明瑞路，南侧为诺玛科铸铝有限公司，西侧为云龙路，北侧为泰宁路，再往北为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500m内不存在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500m概况见附图2。

对照《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

态空间管控区域。

4、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

本项目具体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验收工况年 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状态	包装形式
UV 油漆 2K-UV-LACK	6	4.76	1.2	液体	桶装，20kg/ 桶
固化剂 HARTE FUR 2K-UV-SYSTEME	0.42	0.33	0.14	液体	桶装，1.4kg/ 桶
清洗剂 (VX40-0228/0)	0.3	0.24	0.18	液体	桶装，18kg/ 桶
水性防锈剂	0.188	0.149	2.4	液体	桶装，200kg/ 桶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规模型号	环评设备 数量 (台)	实际设备 数量 (台)	与环评变 化情况 (台)
1	喷涂机器人	KUKAKR10R900-2、 KUKAKR10R1100EX	1	1	0
2	机械手	Kuka/KR60-3/NJ60-2.2	1	1	0
3	马波斯测试仪	ALTRIM	1	1	0
4	二维码激光打码 机	HR20WFIBRADIGITAL+T1100	1	1	0
5	喷涂机	非标定制	1	1	0
6	平衡吊	/	1	1	0
7	浸油机	晨马	2	2	0
8	钻孔机	V2T-500I	2	2	0
9	机器人	KUKA	1	1	0
10	翻转机	非标定制	1	1	0
11	固定定位台	非标定制	1	1	0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将 60 万件制动盘的喷涂工序由委外喷涂调整为厂内喷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环评设计 产能	实际设计 产能	变动情 况	备注
制动盘喷涂 UV 线	60 万件/年	60 万件/年	无变动	60 万件制动盘由委外喷涂变为 厂内喷涂
制动盘打孔 线	60 万件/年	60 万件/年	无变动	仅提高生产效率，不新增全厂产 品打孔数量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性防锈剂配置用水，配置时水性防锈剂：水=1:10。制动盘在水性防锈液中浸泡时 85%的水性防锈液随产品附着，15%

作为表面防锈废水。本项目使用水性防锈剂 0.188t/a（其中包含水约 0.11t/a），则配置用水使用量为 1.88t/a，表面防锈废水产生量为 0.3t/a，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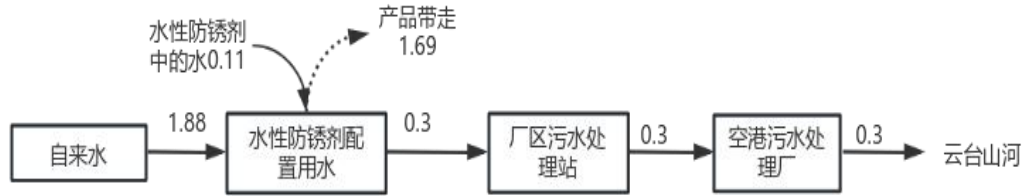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制动盘喷涂 UV 线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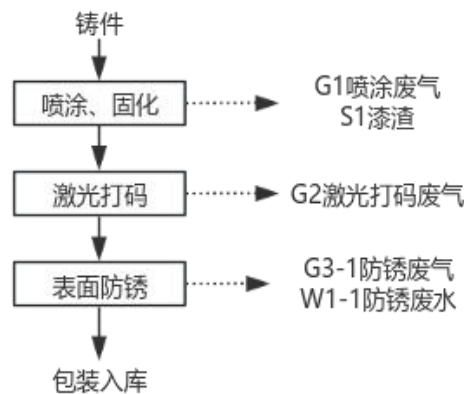


图 2-3 制动盘喷涂 UV 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喷涂、固化

将 UV 油漆 2K-UV-LACK 及其固化剂按照 100:7 的比例加入喷涂机，机器内部自动调漆，喷涂机器人将铸件送至喷涂机内部喷涂室进行喷涂，喷涂后转移至 UV 固化室用紫外灯进行固化，固化温度为常温，能量 $>700\text{mJ}/\text{cm}^2$ ($>500\text{mW}/\text{cm}^2$)，固化时间 15-25s。整个喷涂、固化过程均由喷涂机器人在喷涂机内自动化完成，此处喷涂仅喷一层底漆，工人仅需操作设备自动化系统即可完成。喷涂过程会产生 G1 喷涂废气，未附着在产品上的漆料会形成 S1 漆渣。

2) 激光打码

喷涂完成后机械手将制动盘转移至激光打标机，打印上产品二维码，二维码大小约 $5\text{mm} \times 5\text{mm}$ 。激光打码机的工作原理是将激光以极高的能量

密度聚集在被刻标的物体表面，通过烧灼和刻蚀，将其表层的物质气化，并通过控制激光束的有效位移，精确地灼刻出图案或文字，此过程会产生 G2 激光打码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3) 表面防锈

打码完成后对制动盘进行防锈处理，将水性防锈剂和水按照 1:10 的比例加入浸油机，每一件制动盘表面防锈浸泡时间约 5~10 秒，防锈液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两次，更换后作为 W1-1 防锈废水由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参照现有项目，制动盘在水性防锈液中浸泡时 85% 的水性防锈液随产品附着，15% 作为 W1-1 防锈废水。浸油完成后制动盘在浸油机内完成甩干。防锈液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工作过程中会产生 G3-1 防锈废气。

4) 包装入库

工人将成品包装入库，待销售。

(2) 制动盘打孔线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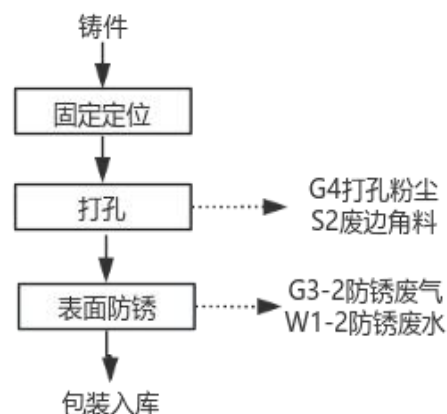


图 2-4 制动盘打孔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1) 固定定位

机器人将铸件固定在固定定位台。

2) 打孔

钻孔机对制动盘进行打孔加工，正面及反面各打孔 64 个，本项目 1 个制动盘打孔 128 个，孔径 4mm。打孔过程不使用工作液，在钻孔机内密闭进行，打孔过程会产生 G4 打孔粉尘、S2 废边角料。

3) 表面防锈

打孔完成后对制动盘进行防锈处理，将水性防锈剂和水按照 1:10 的比例加入浸油机，每一件制动盘表面防锈浸泡时间约 5~10 秒，防锈液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两次，更换后作为 W1-1 防锈废水由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参照现有项目，制动盘在水性防锈液中浸泡时 85%的水性防锈液随产品附着，15%作为 W1-2 防锈废水。浸油完成后制动盘在浸油机内完成甩干。防锈液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工作过程中会产生 G3-2 防锈废气。

4) 包装入库

工人将成品包装入库，待销售。

8、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无变动，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1) 变动前现有的制芯烘干废气经“碱液喷淋塔”预处理，所有喷涂废气经“漆雾过滤装置”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11 排放。

变动后制芯烘干废气继续通过现有的“碱液喷淋塔”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11 排放。对于全厂喷涂废气分为两部分处理，其中 UV 喷涂废气通过新增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进行预处理，其他喷涂废气通过新增的“干式过滤+沸石转轮”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所有喷涂废气进入新增的“RTO 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12 排放。

变动前后本项目废气治理方式不变，本项目废气产排量不变。UV 喷涂废气治理措施由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改为新增废气治理设施，原有设施用于处理现有项目制芯烘干废气，变动后全厂废气排放量不变，DA011 废气排放总量分为排气筒 DA011、DA012 两根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排污许可总量申请核算说明、现有项目环评，原有 DA011 排气筒拆分之后，DA011 排气筒（更名为“制芯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2.5746t/a、0.1978t/a、0.0059t/a、0.0494t/a，DA012 排气筒（命名为“喷涂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3.59t/a、0.2759t/a、0.0083t/a、0.0688t/a。

变动前排气筒 DA011 为主要排放口，变动后排气筒 DA011 为一般排放口，DA012 为主要排放口，全厂新增 1 根一般排放口。

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变动，企业已补充环评登记表，见附件 7。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简单，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依然成立，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细对照情况见《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盘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9、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制动盘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产生源：防锈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TN。

环评中治理措施：防锈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收集池+隔油池+破乳气浮+综合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生化沉淀，处理能力：280t/d）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实际治理措施：防锈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收集池+隔油池+破乳气浮+综合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生化沉淀，处理能力：280t/d）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表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防锈废水	COD、NH ₃ -N、TN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收集池+隔油池+破乳气浮+综合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生化沉淀，处理能力：280t/d。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收集池+隔油池+破乳气浮+综合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生化沉淀，处理能力：280t/d。	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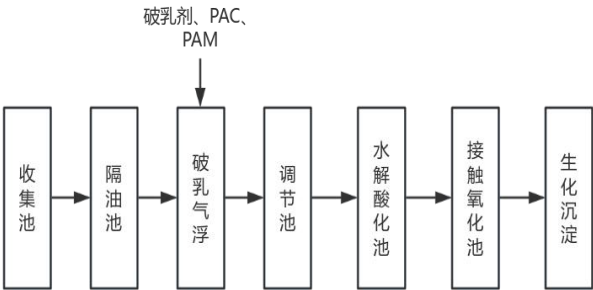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污水站加药记录



2 个雨水排放口标志牌

2、废气

产生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UV 喷涂废气、清洗废气、危废库废气、打孔粉尘、激光打码废气、防锈废气。

环评中治理措施：UV 喷涂废气、清洗废气经过设备密闭收集后由“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11 排放。危废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 DA013 排放。打孔废气依托喷涂 26 线现有的 1 套唐纳森高效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打码废气、防锈废气无组织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UV 喷涂废气、清洗废气经过设备密闭收集后由新增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12 排放。危废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 DA013 排放。打孔废气依托喷涂 26 线现有的 1 套唐纳森高效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打码废气、防锈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UV 喷涂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收集	依托现有“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燃烧装置”+DA011	设备密闭收集	新增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燃烧装置”+DA012	UV 喷涂废气治理方式不变，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改为新增废气治理设施，原有设施用于处理现有项目制芯烘干废气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设备密闭收集	DA011	设备密闭收集	DA012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	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13	负压收集	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13	

打孔粉尘	颗粒物	设备密闭收集	依托喷涂 26 线现有的 1 套唐纳森高效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密闭收集	依托喷涂 26 线现有的 1 套唐纳森高效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激光打码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防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涂线设备密闭工作	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燃烧装置
	
排气筒 DA012 标志牌	危废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库 15m 排气筒	排气筒 DA013 标志牌

	
打孔线设备密闭工作	唐纳森高效滤筒式除尘器

3、噪声

产生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环评中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实际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表 3-3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无变动

4、固体废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除尘灰，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漆渣、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漆雾过滤装置，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实际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除尘灰，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漆渣、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漆雾过滤装置，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表 3-4 本项目固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验收工况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固	打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SW17	900-001-S17	30	25.5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固	废气治理			SW17	900-099-S17	0.5643	0.48	
漆渣	危险	固	喷涂	物名	T,I	HW12	900-252-12	0.62	0.49	收集后暂

清洗废液	废物	液	清洗	录》	T,I,R	HW06	900-404-06	0.245	0.19	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固	原料使用	2025版	T/In	HW49	900-041-49	0.1	0.08	
废漆雾过滤装置		固	废气治理		T/In	HW49	900-041-49	1.4	1.4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志牌



危废库门口标志牌



危废库分区标志牌



危废库监控设施



防渗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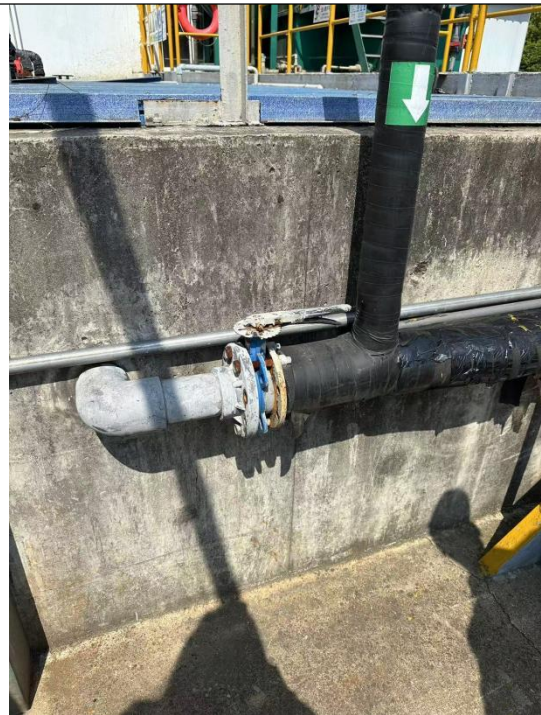


泄漏废液收集沟槽

5、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中治理措施：建设单位已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安装截止阀，并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南侧、食堂南侧设置 2 个 62m^3 的应急事故池，容积共 124m^3 。一旦本项目发生事故，立即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如事故对整个污水处理设施不造成任何影响，则立即启动事故应急监测，确保废水仍能达标排放；如果事故扩大到污水处理厂内，造成设备故障或其他问题，导致污水处理设施不能发挥正常的处理功能，则立即关闭污水、雨水排放口截止阀，所有废水收集至应急事故池暂存，直到所有事故、故障解决、废水处理系统能力恢复、出水监控池内经检测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打开排水总阀排水。

实际治理措施：建设单位已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安装截止阀，并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南侧、食堂南侧设置 2 个 62m^3 的应急事故池，容积共 124m^3 。一旦本项目发生事故，立即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如事故对整个污水处理设施不造成任何影响，则立即启动事故应急监测，确保废水仍能达标排放；如果事故扩大到污水处理厂内，造成设备故障或其他问题，导致污水处理设施不能发挥正常的处理功能，则立即关闭污水、雨水排放口截止阀，所有废水收集至应急事故池暂存，直到所有事故、故障解决、废水处理系统能力恢复、出水监控池内经检测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打开排水总阀排水。



污水站阀门



事故池 1



事故池 2



雨水排放口阀门

5、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UV 喷涂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收集	依托现有“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燃烧装置”+DA011	5（废气管道增设改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设备密闭收集	新增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燃烧装置”+DA012	500	原有设施用于处理制芯烘干废气，UV 喷涂废气新增同等工艺的废气治理设施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设备密闭收集	DA011			设备密闭收集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	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13	/		负压收集	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13	/	已落实
	打孔粉尘	颗粒物	设备密闭收集	依托喷涂 26 线现有的 1 套唐纳森高效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设备密闭收集	依托喷涂 26 线现有的 1 套唐纳森高效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已落实
	激光打码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已落实
	防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防锈废水	COD、NH ₃ -N、TN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直接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LeqdB（A）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方式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方式		5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库	依托现有 2 个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 790m ² 、264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依托现有 2 个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 790m ² 、264m ²		/	已落实
		危废库	依托现有 1 个危废库，面积 280m ²		/		依托现有 1 个危废库，面积 280m ²		/	已落实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		/	/	专职管理人员		/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排污口规范化设备、雨污分流、雨污管网铺设		/	/	依托现有，排污口规范化设备、雨污分流、雨污管网铺设		/	已落实
合计			/		10	/	/		50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制动盘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位于江宁开发区西京路 28 号，拟投资 810 万元，购置喷涂机、机械手、钻孔机等国产设备 13 台套，新增 1 条制动盘喷涂 UV 线及 1 条制动盘打孔线（1 条喷涂 UV 线预计新增厂内喷涂 6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1 条打孔线用于提高厂内打孔的工作效率，不新增全厂打孔产品总数，打孔线生产能力为 60 万件/年）。项目完成后，维持原年产制动盘产能不变，即年产制动盘 997 万件（10 万吨），其中 997 万件厂内打孔，870 万件厂内喷涂，剩余 127 万件委外喷涂。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防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云台山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涂废气、清洗废气、脱附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FO13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排放限值；危废库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O17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激光打码及防锈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孔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除灰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置；漆渣、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漆雾过滤装置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盘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19 号。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防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云台山河。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防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污染物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涂废气、清洗废气、脱附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FO13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排放限值；危废库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O17 排	UV 喷涂废气、清洗废气经过设备密闭收集后由新增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12 排放。危废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 DA013 排放。打孔废气依托喷涂 26 线现有的 1 套唐纳森高效滤筒式除尘器处理

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激光打码及防锈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孔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后无组织排放。激光打码废气、防锈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除灰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置；漆渣、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漆雾过滤装置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除尘灰，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漆渣、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漆雾过滤装置，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企业按照要求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2025.07.07-2025.07.08 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遗漏排气筒 DA012 二氧化硫因子监测，2025.08.25-2025.08.26 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补充监测，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检测分析及主要设备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分析及主要设备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设备	采样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T-222)	EM-3088-2.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HT-13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0.010mg/m ³	YKX-3WS 恒温恒湿室 (HT-148)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HT-142)	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HT-226、HT-228、HT-22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T-156、HT-18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	海纳 3012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T-264、HT-26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型、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型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T-22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废气		HJ 604-2017			(HT-110、HT-111、HT-112、HT-1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³	YKX-3WS 恒温恒湿室 (HT-148)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HT-142)	AC-3072C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T-16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	Testo 206-PH1 便携式 pH 仪 (HT-28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RMK224ZH 电子天平 (HT-2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6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T-14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L1010 红外测油仪 (HT-239)	
	动植物油类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T-120、HT-129) AWA6221A 噪声校准仪 (HT-15) AWA6022A 声校准仪 (HT-169)

2、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验收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检测。检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4、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 和废 气	DA012 排气筒进口 1 (Q1)、 DA012 排气筒进口 2 (Q5)	颗粒物、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每次 1 小时，每小时 4 个样，共 2 天
	DA012 排气筒出口 (Q2)	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3 次/天，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每次 1 小时，每小时 4 个样，共 2 天
	DA013 排气筒进口 (Q3)、 DA013 排气筒出口 (Q4)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每次 1 小时，每小时 4 个样，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每次 1 小时，每小时 4 个样，共 2 天
	机加及喷涂车间内 G5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每次 1 小时，每小时 4 个样，共 2 天
水和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Z1、Z2、Z3、Z4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昼间 1 次/天，夜间 1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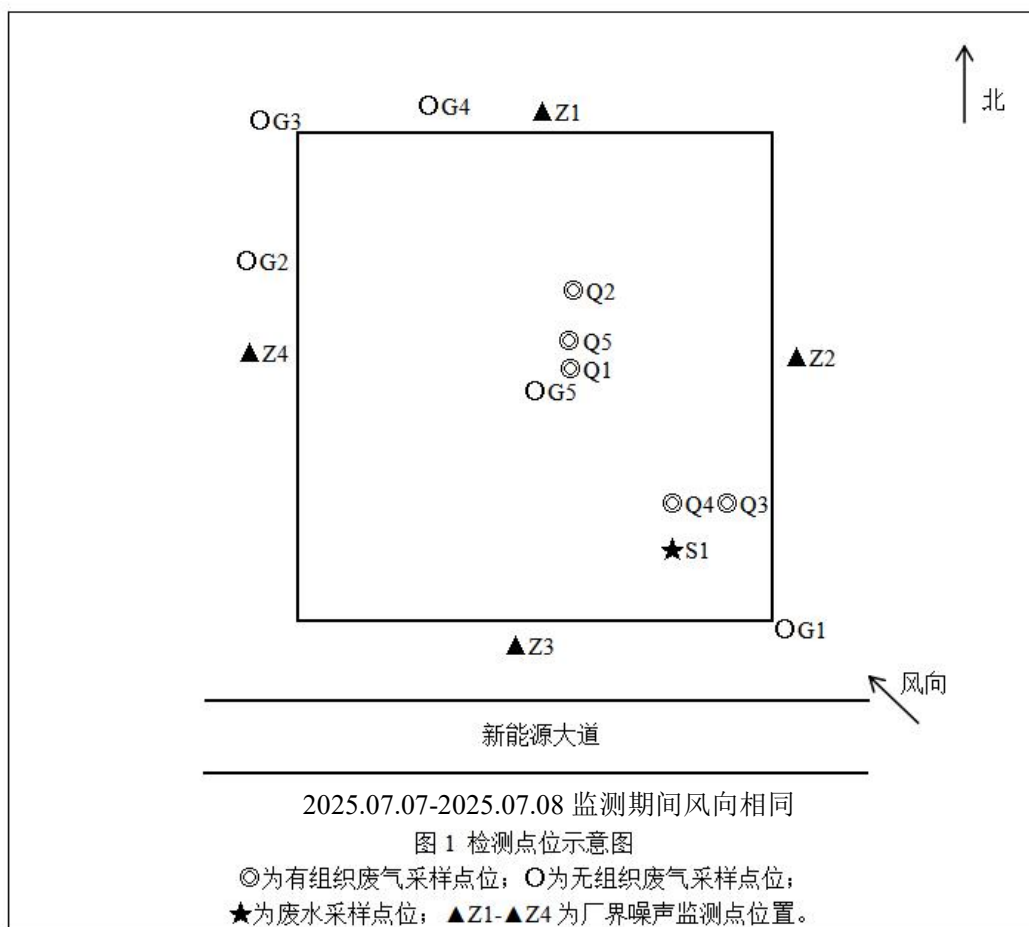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07.07-2025.07.08 对本项目主要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07.07-2025.07.08	打孔	60 万件/a (约 1765 件/d)	3000 件/2d (约 1500 件/d)	84.98%
	UV 喷涂	60 万件/a (约 1765 件/d)	2800 件/2d (约 1400 件/d)	79.32%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排放浓度为 7.5-7.8（无量纲），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0mg/L、25mg/L、14.4mg/L、0.18mg/L、18mg/L、未检出、0.23mg/L，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表 7-2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样品名称	DW001 废水总排口（S1）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浊微弱臭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①		②	③	④		
pH 值	无量纲	7.6（23.4℃）	7.7（23.7℃）	7.7（22.5℃）	7.7（21.9℃）	6~9
悬浮物	mg/L	30	22	27	25	250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6	19	21	350
氨氮	mg/L	13.8	14.3	13.4	14.4	35
总磷	mg/L	0.16	0.13	0.18	0.15	4
总氮	mg/L	17.1	16.7	18.0	17.4	45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100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21	0.20	0.22	10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样品名称	DW001 废水总排口（S1）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浊微弱臭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①		②	③	④		

pH 值	无量纲	7.6 (22.2℃)	7.5 (22.6℃)	7.8 (22.7℃)	7.7 (22.5℃)	6~9
悬浮物	mg/L	16	11	19	14	250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4	20	25	350
氨氮	mg/L	12.3	13.0	11.9	12.5	35
总磷	mg/L	0.13	0.15	0.16	0.15	4
总氮	mg/L	16.0	17.2	16.3	15.7	45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100
动植物 油类	mg/L	0.16	0.16	0.15	0.20	100

(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喷涂废气排气筒 DA012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 $1.2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 $8.57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12 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排放限值。危废库排气筒 DA013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64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21\text{mg}/\text{m}^3$ 、 $1.5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排放限值。

表 7-3 排气筒 DA012 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检测点位			DA012 排气筒进口 1 (Q1)			DA012 排气筒进口 2 (Q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22.9	23.6	23.2	31.8	32.6	32.2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52	0.149	1.43	1.53	1.54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mg/m^3	62.8	62.7	59.1	34.7	44.8	42.1
	第二个样	mg/m^3	47.9	56.8	56.1	57.4	37.6	37.4
	第三个样	mg/m^3	41.6	51.3	49.9	53.4	53.8	55.0
	第四个样	mg/m^3	33.7	40.1	44.0	50.0	48.8	51.3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3	46.5	52.7	52.3	48.9	46.2	46.4

	排放速率	kg/h	0.303	0.339	0.336	2.20	2.16	2.22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检测点位			DA012 排气筒进口 1 (Q1)			DA012 排气筒进口 2 (Q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5.7	26.2	26.6	35.4	34.2	34.6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67	0.170	1.62	1.61	1.55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mg/m ³	62.8	54.1	50.4	20.6	26.8	48.9
	第二个样	mg/m ³	59.8	51.2	48.4	51.7	21.4	44.4
	第三个样	mg/m ³	57.5	61.7	37.9	39.1	17.0	37.2
	第四个样	mg/m ³	54.6	51.7	25.8	33.3	52.5	29.6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58.7	54.7	40.6	36.2	29.4	40.0
	排放速率	kg/h	0.373	0.348	0.259	1.66	1.39	1.80

表 7-4 排气筒 DA012 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
检测点位			DA012 排气筒出口 (Q2)			DA012 排气筒出口 (Q2)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6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mg/m ³	1.44	1.46	1.05	1.18	1.04	0.90	/
	第二个样	mg/m ³	1.14	1.20	1.35	0.99	0.74	0.99	/
	第三个样	mg/m ³	1.02	1.38	1.36	1.20	1.14	0.74	/
	第四个样	mg/m ³	1.42	1.04	1.30	1.00	1.06	1.04	/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26	1.27	1.27	1.09	1.00	0.92	40
	排放速率	kg/h	8.39×10 ⁻²	8.54×10 ⁻²	8.57×10 ⁻²	7.21×10 ⁻²	6.62×10 ⁻²	5.88×10 ⁻²	1.8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
检测点位			DA012 排气筒出口 (Q2)			DA012 排气筒出口 (Q2)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表 7-5 排气筒 DA013 进口及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检测点位			DA013 排气筒进口 (Q3)			DA013 排气筒出口 (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个样	mg/m ³	77.2	47.9	67.5	2.00	1.56	0.97	/
	第二个样	mg/m ³	77.0	38.0	62.8	2.00	1.26	1.04	/
	第三个样	mg/m ³	68.8	29.4	53.6	1.59	1.18	1.07	/

	第四个样	mg/m ³	55.6	68.0	43.9	2.23	1.12	1.19	/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69.6	45.8	57.0	1.96	1.28	1.07	60
	排放速率	kg/h	0.278	0.185	0.230	6.64×10 ⁻³	4.27×10 ⁻³	3.57×10 ⁻³	3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检测点位			DA013 排气筒进口 (Q3)			DA013 排气筒出口 (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mg/m ³	56.1	26.9	45.0	1.51	1.02	1.15	/
	第二个样	mg/m ³	54.9	19.1	39.4	1.49	0.94	1.04	/
	第三个样	mg/m ³	50.1	54.4	31.9	1.34	1.21	1.04	/
	第四个样	mg/m ³	43.0	51.0	24.6	1.17	1.22	0.93	/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51.0	37.8	35.2	1.38	1.10	1.04	60
	排放速率	kg/h	0.211	0.156	0.144	4.96×10 ⁻³	4.02×10 ⁻³	3.71×10 ⁻³	3

表 7-6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无组织上风向 G1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无组织上风向 G1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①	182	244	278	306	177	217	268	321
	②	173	223	293	312	183	238	288	310
	③	180	237	285	318	169	228	278	313
标准限值		500							

表 7-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	第一个样	0.87	0.72	0.58	0.78	0.45	0.77	/
	第二个样	0.62	0.62	0.56	0.69	0.59	0.83	/
	第三个样	0.64	0.67	0.48	0.57	0.52	0.83	/
	第四个样	0.88	0.56	0.45	0.53	0.79	0.89	/
	平均值	0.75	0.64	0.52	0.64	0.59	0.83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	第一个样	1.70	1.39	1.42	1.40	1.06	1.07	/
	第二个样	1.32	1.44	1.36	1.29	1.10	0.99	/
	第三个样	1.17	1.64	1.12	1.21	1.21	1.21	/
	第四个样	1.53	1.55	1.30	1.03	1.02	1.14	/
	平均值	1.43	1.51	1.30	1.23	1.10	1.10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	第一个样	1.62	1.01	1.29	1.22	1.06	1.06	/
	第二个样	1.32	1.55	1.20	1.29	1.40	1.28	/
	第三个样	1.32	1.50	1.09	1.18	1.30	1.35	/
	第四个样	1.26	1.55	0.96	1.06	1.19	1.25	/
	平均值	1.38	1.40	1.14	1.19	1.24	1.24	4
无组	第一个样	1.46	1.09	1.31	1.23	1.39	1.34	/

织废气下风向 G4	第二个样	1.50	1.02	1.23	1.04	1.07	1.33	/
	第三个样	1.36	1.49	1.03	1.38	1.14	1.31	/
	第四个样	1.27	1.48	1.28	1.28	1.03	1.17	/
	平均值	1.40	1.27	1.21	1.23	1.16	1.29	4
机加及喷涂车间内 G5	第一个样	1.46	1.06	0.95	1.12	1.35	1.01	/
	第二个样	1.15	1.02	1.26	1.01	1.36	1.26	/
	第三个样	1.11	1.04	1.27	1.08	1.01	1.25	/
	第四个样	1.15	1.04	1.14	1.03	1.20	1.14	/
	平均值	1.22	1.04	1.16	1.06	1.23	1.17	6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4.4-58.1dB (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5-48.3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主导风向	昼间	东南	最大风速 (m/s)	昼间	3.0	测定时间段	昼间	13:50-14:25
2025 年 7 月 7 日	情况	夜间	晴	风向	夜间	东南	(m/s)	夜间	2.8	段	夜间	22:00-22:37
检测结果 Leq (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北厂界外 1mZ1	生产		正常		55.6				47.6			
东厂界外 1mZ2	生产		正常		56.7				47.7			
南厂界外 1mZ3	生产		正常		56.6				46.1			
西厂界外 1mZ4	生产		正常		56.2				46.4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主导风向	昼间	东南	最大风速 (m/s)	昼间	3.0	测定时间段	昼间	13:40-14:16
2025 年 7 月 8 日	情况	夜间	晴	风向	夜间	东南	(m/s)	夜间	2.8	段	夜间	22:00-22:35
检测结果 Leq (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北厂界外 1mZ1	生产		正常		55.8				45.0			
东厂界外 1mZ2	生产		正常		57.2				48.3			
南厂界外 1mZ3	生产		正常		58.1				45.4			
西厂界外 1mZ4	生产		正常		54.4				45.3			

(4) 总量核定

1) 废水总量核定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石油类未检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0mg/L、25mg/L、14.4mg/L、0.18mg/L、18mg/L、0.23mg/L，计算得到全厂接管量分别为 2.0067t/a、

1.6723t/a、0.9632t/a、0.012t/a、1.204t/a、0.0154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mg/L)	核定接管量(t/a)	环评核定接管量(t/a)
综合废水 (66890.51t/a)	悬浮物	30	2.0067	10.2562
	化学需氧量	25	1.6723	18.0337
	氨氮	14.4	0.9632	1.0307
	总磷	0.18	0.0120	0.1337
	总氮	18	1.2040	4.6651
	石油类	未检出	/	0.3134
	动植物油类	0.23	0.0154	1.2718

2) 废气总量核定

①实际废气排放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喷涂废气排气筒 DA012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8.57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6993t/a。危废库排气筒 DA013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6.64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58t/a。本项目涉及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7575t/a，满足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12 核定排放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0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口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a)	实际排放量(t/a)	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12 核定排放量(t/a)
排气筒 DA01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8.57×10^{-2}	8160	0.6993	3.59
排气筒 DA01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6.64×10^{-3}	8760	0.0582	
排气筒 DA012 出口	颗粒物	未检出	8160	/	0.2759
	SO ₂	未检出	8160	/	0.0083
	NO _x	未检出	8160	/	0.0688

②满负荷工作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上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UV 喷涂生产负荷为 79.32%，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12 核定排放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t/a)	验收监测时平均生产负荷(%)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时排放总量(t/a)	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12 核定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0.7575	79.32	0.955	3.59

(5) 废气处理效率核定

废气处理效率核定：本项目仅涉及 UV 喷涂废气，但废气与现有项目溶剂型涂料喷涂废气经过 1 根排气筒排放。UV 喷涂废气通过新增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进行预处理，其他喷涂废气通过新增的“干式过滤+沸石转轮”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所有喷涂废气进入新增的“RTO 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12 排放。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要求：“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VOCs 废气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在验收监测期间，喷涂废气处理效率均>90%，满足环评要求，详细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7-12 废气处理效率核定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排放速率（kg/h）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非甲烷总烃	DA012 排气筒进口 1（Q1）	0.303	0.339	0.336	0.373	0.348	0.259
	DA012 排气筒进口 2（Q5）	2.2	2.16	2.22	1.66	1.39	1.8
	DA012 排气筒出口（Q2）	0.0839	0.0854	0.0857	0.0721	0.0662	0.0588
	处理效率（%）	96.65	96.58	96.65	96.45	96.19	97.14
	要求处理效率（%）	9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已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附件 6）；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制动盘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2、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排放浓度为 7.5-7.8（无量纲），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0mg/L、25mg/L、14.4mg/L、0.18mg/L、18mg/L、未检出、0.23mg/L，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喷涂废气排气筒 DA012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1.27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 8.57×10^{-2} kg/h，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12 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排放限值。危废库排气筒 DA013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64×10^{-3}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21mg/m³、1.5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mg/m³，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4.4-58.1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5-48.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除尘灰，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漆渣、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漆雾过滤装置，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石油类未检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0mg/L、25mg/L、14.4mg/L、0.18mg/L、18mg/L、0.23mg/L，计算得到全厂接管量分别为 2.0067t/a、1.6723t/a、0.9632t/a、0.012t/a、1.204t/a、0.0154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喷涂废气排气筒 DA012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8.57×10^{-2} 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6993t/a。危废库排气筒 DA013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6.64×10^{-3} 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58t/a。本项目涉及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7575t/a，满足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12 核定排放量要求。

（6）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建议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③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制动盘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156-89-02-91311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京路 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修编 ☐						
	设计生产能力	打孔 60 万件/年、UV 喷涂 6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打孔 60 万件/年、UV 喷涂 6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1.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728375219C001Q			
	验收单位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打孔线 84.98% UB 喷涂线 79.32%			
	投资总概算	81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1310 万元			环保投资	505 万元		比例	38.5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728375219C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项目实际排放浓度（2）	本项目允许排放浓度（3）	本项目产生量（4）	本项目自身削减量（5）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6）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66890.51	66890.51		
		COD									1.6723	18.0337		
		SS									2.0067	10.2562		
		NH ₃ -N									0.9632	1.0307		
		TP									0.0120	0.1337		
		TN									1.2040	4.6651		
		石油类									/	0.3134		
		动植物油									0.0154	1.2718		
	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0.7575	3.5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清单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废气治理设施环评登记表

附件 8 工况说明

附件 9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2#机加及喷涂车间平面布置图